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制定，考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受中央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基金數額日益龐大，為建立有效且健全之監督管理機制，爰於九十八年二月十日修正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近年為有效緩解高齡化及家庭功能薄弱或崩解等問題，本市因應社會福利需求，積極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購置老人日間照顧所需用地、托嬰中心及親子館等社會福利設施。
- 二、惟本市議會考量應將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提供弱勢市民直接性、立即性之協助，爰於一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以議民字第一〇二〇四〇〇一四八〇號函，請臺北市政府針對本自治條例之支出範圍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提出修正案。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配合本市議會認為應將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提供弱勢市民直接性、立即性之協助，增訂第二項「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費用之編列，以本基金歷年度累積賸餘款為限，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俾確保本基金以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方案計畫為主。有購置社會福利所需之不動產需求時，亦不排擠推展社會福利方案經費，以落實本市議會希冀運用本基金直接照顧本市市民之期待。

- (二) 考量每年編列新年度預算時，當年度預算尚執行中，故採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事務設備及人事等相關費用之編列，以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三為限，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另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文字，統一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九條之「管理機關」為「社會局」
- 四、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七年七月六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七六〇一三〇二九號令公布。